

证券代码：871341

证券简称：慧联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梅花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出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524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19 年年度工作进行报告，总结 2019 年主要工作业绩，部署 2020 年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5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19 年年度工作进行报告，总结 2019 年主要工作业绩，部署 2020 年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5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和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5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我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“勤信审字【2020】第 0629 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根据本次审计结果编制了 2019 年年度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5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、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，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，谨慎的对 2020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5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慎重考虑，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5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范军亮、尚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